

证券代码：875149

证券简称：海顺创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制度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

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进行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九条** 公司经理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

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十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

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其办理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投资部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投资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机关。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三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对外投资事项与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除依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经理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投资部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投资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投资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经理及董事会。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投资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投资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用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